

# 正義のための 政治小説

聯邦巡回法庭裁定，獲簽證外籍人士抵美後身分已確定，移民單位喪失取消權。

【本報記者于金山紐約報導】聯邦第二巡迴法庭2日裁決說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（USCIS）雖然有行政權力取消被取消移民資格的外籍人士來到美國，移民局就不得再實施這項權力。同時，裁決還規定，法院也不能以無權干預移民局的行政權為理由，拒絕受理對移民局的訴訟。移民專家表示，這項判例擴大了外籍人士取得移民資格的

民局的行政權爲理由，拒絕受理被取消移民資格的外籍人士對移民局的訴訟。法律保護空間。本案的原告是司派往美國分公

利，法院沒權干預，拒絕了柴的申訴。在移民律師李亞倫的協助下，此案上訴到聯邦第二巡回法院，巡回法庭完全推翻了移民法庭和聯邦紐約東區法院的判決。

第二巡迴庭在決議書中稱，根據聯邦法，移民局有權取消尚未批准的移民申請，但是有先決的條件：「當事人必須在整年的列狀。」

當年10月，在等待綠卡辦理過程中，移民局突然通知說「因為無法清楚的證明柴為全職的國際公司主管」，所以取消3月所批准的職業移民案，並於2001年1月正式通知取消柴的職業移民身分。柴於2002年向移民上訴局上訴並敗訴。

不服又上訴紐約聯邦東區法院。東區法院同意移民局的說法，認為取消案的移民資格，是司法部授予移民局的行政權。第二巡迴上訴庭也指出，移民局在取消申訴人移民身分時，未經適時的程序，因此申訴人有權對移民局的行政決定，要求法院進行裁決。